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曹萬泰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李鴻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偉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938/05-06(01)及CB(2)957/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將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推行,中標的設計及建造承建商會同時負責該運動場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就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邀請投標資格預審合格的投標者提交標書。在2005年9月,政府當局收到3名投標資格預審合格的投標者交回的標書,而按照當中最值得採納的標書,該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總額達3億6,290萬元,較核准預算費2億9,310萬元超出6,980萬元。

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建築署已嚴格評審交回的標書,最後認為建議接受的標書是最值得採納的。他指出,建議選定的投標者所提出的設計創新,能提升運動場的質素和功用,儘管所需的成本亦較高。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載有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以及建議提高預算費的詳細理由。

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指出，擬議的發展計劃會為將軍澳新市鎮提供一個該區居民極為需要的運動場，而且場內設施將達到國際水準，可供舉辦大型田徑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

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落實推行工程項目，是否必然較採用其他方式昂貴。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答稱不是必然如此，並解釋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的優點，是可吸納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思維，藉此提升有關工程計劃。工程策劃總監指出，建議接受的標書所提出的設計不但符合訂明的要求和所需的標準，亦較建築署就該工程計劃擬備的初步概念設計圖更具創意。政府當局認為獲選的設計最值得採納，而且物有所值。

5. 工程策劃總監強調，建議接受的標書所提出的設計，並無超越訂明的要求。他解釋，建議接受的標書所涉成本較高，是因為當中提出在該工程計劃中使用更佳及更可靠的設施。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評審交回的標書，並認為建議選定的投標者所提出的投標價高出預計金額是合理的。

6. 湯家驊議員詢問，如政府當局決定不接納建議選定的投標者所提交的創新設計，而只向該投標者批出按政府當局擬備的原設計圖建造新運動場的合約，該投標者會否撤回其標書。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在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須由中標的承建商包辦。

7. 工程策劃總監解釋，在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下，建築署首先為該工程計劃擬備初步概念設計圖，以便在招標時供投標者參考。投標者提交的設計須符合訂明的要求和所需的標準，但不得超越有關要求／標準。當局認為建議接受的標書所提出的設計，較建築署的概念設計圖更具創意，但所需的成本亦較高。工程策劃總監承認，政府當局原先作出的預算亦低估了有關費用，因為預算成本只是根據初步概念設計圖計算出來。他解釋，將軍澳運動場是建築署首次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推行的運動場工程計劃。對於就此類工程計劃制訂預算，該署的經驗相對較淺，而且缺乏成本支持數據。工程策劃總監補充，日後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落實推行類似的工程計劃時，建築署會盡量避免再犯同樣錯誤。

8. 工程策劃總監回應蔡素玉議員的查詢時證實，就建築署而言，過往從未有為提高建造工程計劃的核准承擔額而提出的撥款建議，只有一次除外，就是當局曾於2003年7月提交撥款建議，將對抗“沙士”疫症的核准承擔額提高，以應付多方面的撥款需求，其中包括改善病房通風系統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9. 蔡素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今天的教訓，避免再犯同樣錯誤，因為政府當局要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是極不尋常的情況。工程策劃總監重申，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原有預算，是根據為供投標者參考而擬備的初步概念設計圖制訂。此外，政府當局只用了中間定價水平，來定出預算費用。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用了中間定價水平來定出預算費用，她不明何以在所有交回的標書中，投標出價仍然遠較核准預算費為高。她關注到，若現行建議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可能會予人一個印象，就是投標者大可不理會工程計劃的原有預算，因為政府當局每每可向立法會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來填補任何不足之數。

11. 工程策劃總監重申，建議接受的標書出價超出原有預算，是因為當中提出採用更佳及更可靠的設施和設計，但需要的成本卻較高。他強調，建議接受的標書並無超越訂明的要求和所需的標準。他補充，就技術優點而言，建議接受的標書得分最高，而其投標價在所有交回的標書中是最低的。

1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那些時間緊迫的工程計劃是否適宜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落實推行。她擔心政府當局會因此而陷入困局，被迫接受一個可能不合理的投標價。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推行工程計劃，是否有尚待改善之處。

13. 工程策劃總監解釋，對於建議選定的投標者所提交的建議，建築署曾逐項嚴格審核，並認為每個項目的擬議費用合理，因而建議採納該投標出價。工程策劃總監承諾會將委員關注那些時間緊迫的工程計劃是否適宜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落實推行一事，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考慮及檢討。主席要求工程策劃總監在有關檢討有任何進展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工程策劃總監答允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建議接受的標書所提出的設計及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費

14. 林偉強議員表示，他和劉皇發議員接受該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費增幅，因為他們察悉有關投標者所提出的設計創新，能提升運動場的質素。不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將來在制訂工程計劃預算時，必須避免再低估有關費用。

15. 副主席就建議接受的標書所提出的設計作以下提問：

- (a) 考慮到該創新設計的實際價值及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建議將工程預算費大幅提高是確有需要；及
- (b) 建議選定的投標者有否聘請具經驗的顧問，確保體育運動設施在設計上完全符合國際標準，而建築署又有否聘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定出訂明的要求和所需的標準，以確保將軍澳運動場符合國際標準。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香港並無一個設施達到國際水準的運動場，可供舉辦大型田徑賽事。他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可用來舉辦國際田徑賽事及本地的康體活動。

17. 工程策劃總監特別指出建議接受的標書提出的設計所具備的其中一些特色：

- (a) 建議將看台主樓和行政大樓合併為一，會有助舉行大型田徑賽事；及
- (b) 設有已鋪路面的入口廣場，可供舉辦大型田徑賽事時更有效地分隔觀眾、嘉賓和運動員，令人流順暢，而擬議的開啟式圍牆設計，亦能有效地在短時間內疏導人羣離場。

18. 工程策劃總監又解釋為何上文第17(a)段所述的特色涉及額外的打樁及建築工程費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a)及(b)段。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建議選定的投標者已聘請了一間有經驗的知名國際體育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以確保所建運動場完全符合國際田徑聯會(下稱“國際田聯”)就舉辦國際田徑比賽

所訂的標準。此外，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亦十分支持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建議。該會已表明，有了這個新運動場，該會日後會有興趣申請在香港舉辦國際及區域田徑賽事。

20. 黃定光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黃議員表示，香港需有一個設施達到國際田聯及國際足球協會所訂標準的運動場，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他補充，民建聯支持現行建議的另一原因是，當區居民及西貢區議會對該建議均表支持。蔡素玉議員表示，她亦不想見到當局興建一個豪華的運動場，但她認為現行建議有其優點，就是假如將軍澳運動場具有高水準的設施，便可能不再需要在東南九龍興建擬議的多用途體育館。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認為建議將看台主樓和行政大樓合併為一、安裝可令反光程度減弱的泛光照明系統，以及設置已鋪路面的入口廣場以便更有效地疏導人羣離場，並非這個新運動場必不可少的重要設備。他表示，只要所興建的主場和副場設施達到國際水準，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理由要額外動用6,000多萬元，來進一步提升有關設施。

22.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時又表示，將軍澳運動場的單位價格甚至比小西灣運動場的單位價格還要高，而小西灣運動場亦曾用來舉辦2006年世界杯足球賽其中一場外圍賽，當時在疏導人羣離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23. 黃定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詢問為何建築成本有所增加，但“合約管理方面的顧問費”及“應急費用”的預算款額卻被調低。

24. 在顧問費方面，工程策劃總監解釋，預算費用淨減少90萬元，是因為工料測量和電子裝置的顧問合約是在2005年年初批出，而當時的顧問費款額較原先的預算款額為低。工程策劃總監進一步解釋，鑒於所收到的標書更清晰顯示該項工程計劃需要的費用，建築署署長遂建議動用工程計劃的部分應急費用，來應付工程費用增加的情況。他表示，預算的應急費用淨減少970萬元，是因為削減了該等應急費用，以抵銷一部分新增的6,980萬元工程費用(其中90萬元會由顧問費項下所節省的款項抵銷)。

2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並就當中“鄰近地區市場的建造業蓬勃”一語，詢問政府當局所指的是哪些鄰近地區市場。工程策劃總監答稱，澳門便是其中一例，當地的建築材料費已普遍上升。他指出，在2004至05年期間，建築署的每季投標價格指數顯示3.42%的升幅，而私營機構的投標價格指數亦稍為升高，達到3.66%的水平。他補充，由於投標者預期本地市場的建築成本和間接成本在往後數年會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故他們在交回的標書中採用較保守的定價策略。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剛才只以澳門為例，因此如有更多資料，例如在內地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26.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公開新設計的詳情，以證明該設計遠勝於初步概念設計圖，多用款項也是物有所值的。工程策劃總監解釋，在招標過程中，投標合約一日未批出，政府當局便要遵守保密條款。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設法提高透明度，並盡量發放有關資料，供立法會議員考慮。工程策劃總監答允備悉劉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體育發展政策及在不同政策範疇下的資源分配

27. 鄭家富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完全理解有需要在將軍澳興建一個運動場，但他質疑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是否確有需要，因為他注意到，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初曾提出撥款申請，把該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當時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議員，提升該運動場的工程範圍，可使該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把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撥款其後在2005年2月批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預算費用為2億9,310萬元。鄭議員又表示，即使不採納現時獲選的設計，將軍澳運動場以其原先的規劃而言，仍然是一個適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田徑賽事的場地。他亦記得政府當局以往曾告知立法會議員，馬鞍山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亞洲運動會的比賽項目。鄭議員表示，既然已有馬鞍山運動場，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賽事在場地方面應不成問題。他又表示不明政府當局何以不能就該工程計劃重新招標，儘管這樣或會推遲該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

28.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提升體育場地的水準，但認為在進行此項工作的同時，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在本港社會推動熱愛運動的文化。他關注到該工程計劃會否只變成一隻“大白象”，因為香港不會經常舉行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29.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民主黨對現行建議有很大保留的另一原因是，該建議反映政府當局的資源分配政策並不公平。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沒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把該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進一步提高6,000多萬元，但同時卻繼續削減對福利服務及其他影響民生的服務所作的資助，此舉是不能接受的。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動用6,000萬元發展體育。他表示，若當局會動用6,000萬元發展體育，他屬意將該筆款項用於培訓運動員和改善學校體育設施方面。鄭議員又表示，他擔心政府當局現時提出有關建議，只是因為政府官員眼見2005年東亞運動會在澳門辦得成功，而想興建一個“勞斯萊斯”級運動場，以致投標者可能乘機抬高其投標價。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重申，投標者的出價高於預計的金額，是由於政府當局在制訂原先的預算時低估了有關費用所致。政府當局會從中汲取教訓，日後會盡量避免申請撥款來提高任何工程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使將軍澳運動場變成一個豪華的運動場。他指出，根據國際田聯和一間有經驗的國際體育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意見，該工程計劃如按現行建議推行，會更符合舉辦大型國際田徑比賽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只是認為應藉此機會，為新運動場採用較佳的設計，確保當中每個組成部分均會令該項設施發揮最有效的用途。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請委員留意，現時已另有撥款機制，支付為運動員提供培訓的費用。他指出，將軍澳運動場不但能為體育界籌辦大型田徑賽事創造條件，亦為田徑訓練提供一個基地。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各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用以推動和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當局會按民政事務局局長較早前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承諾，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說明推廣體育的策略及措施，供委員參閱。他指出，由於今次招標的遞交標書截止日期是在2005年秋季，而澳門則是在2005年11月才舉行東亞運動會，因此，交回的標書與澳門舉辦東亞運動會應沒有直接關係。

33. 工程策劃總監表示，若政府當局就該工程計劃重新招標，完成有關程序至少需時4個月。在此情況下，該工程計劃的預計竣工日期會延至2009年6月至8月期間。他指出，由於新運動場在啓用前需要進行測試，因此屆時未必趕及用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況且，亦無人能保證投標價必然會降低。工程策劃

總監表示，考慮到上述情況，他建議該工程計劃不應重新招標。

34. 鄭家富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把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費用上限定於核准承擔額2億9,310萬元的水平，他看不到為何投標價不能降低。他補充，倘該工程計劃的預計竣工日期是在2009年6月至8月期間，將軍澳運動場仍可用來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湯家驊議員亦詢問，現行建議如不獲通過，2009年東亞運動會是否可如期在港舉行。

35. 工程策劃總監解釋，若政府當局決定重新招標，並把工程費用上限定於核准承擔額2億9,310萬元的水平，政府當局或有需要進行新一輪的甄選工作，選出投標資格預審合格的投標者，然後才能開始重新招標。他表示，在此情況下，重新招標過程所需的時間甚至會更長。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該工程計劃的預計施工期為36個月，並預定在2009年年中完工。他表示，如要就該工程計劃重新招標，新運動場大多不能趕及用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比賽項目。他又指出，鑒於政府未能成功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馬鞍山運動場的設施已不再建造至達到舉行大型國際田徑賽事的標準。他表示，馬鞍山運動場現在只是一個地區運動場。

37. 湯家驊議員與鄭家富議員一樣關注到公平分配資源的原則。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承諾，就是如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當局會盡快着手擴建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和西貢公路，以應付居民的迫切需求。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他不能應湯議員的要求作出承諾，因為當中涉及一些應由其他政策局作出的決定。然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答允將湯議員的提問轉達各有關政策局，而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

39. 吳靄儀議員認同湯家驊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她認為問題的關鍵是，政府當局應如何編排其有限的資源在分配上的優先次序。吳議員表示，她對現行建議亦有保留，因為政府當局既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在分配資源方面的優先次序，也沒有作出任何承諾，表明會同樣重視照顧將軍澳居民在其他方面的需要，例如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

40.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平衡各個政策範疇內的服務需求。他又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以下建議：

- (a) 撥出相同數額的款項(即6,000萬元)，加強運動員的培訓和提升學校的體育設施；及
- (b) 解決長期以來體育發展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因為在這方面一直是各大體育總會佔優。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各項不同的社區體育活動。他表示，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生人數已增至每年超過50萬人，而康文署會繼續提高學生的參與比率。他補充，因應鄭家富議員較早前提出的關注事項，民政事務局長已去信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進一步加強民政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方面的合作。

政府當局 42.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計劃，當中應包括當局會如何增撥資源，以便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包括提升學校體育設施)及加強運動員培訓的具體細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

與不同國家的運動場作成本比較

43.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與不同國家的運動場作成本比較的資料。工程策劃總監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並表示將軍澳運動場的新建築成本與是次成本比較中的其他運動場比較，數額實屬偏低。

政府當局 44.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成本比較中加入北京和上海的大型運動場。政府當局答允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的資料其後於2006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965/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把將軍澳運動場的建築成本與其他世界一流的運動場如溫布萊球場作比較並不適當，因為將軍澳運動場只能容納3 500名觀眾，但溫布萊球場卻可容納10萬人，而且用途非常多元化。鄭家富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他進一步指出，與溫布萊球場比較，將軍澳運動場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單位價格按比例實在高得不合理。

對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影響

46.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包括現時建議的工程計劃，會否因資源方面的競爭而導致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一拖再拖。他指出，他按照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出下列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和之後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動用資源的數字：

- (a) 在市政局解散之前由1995-96至1999-2000年度的5年期間，政府當局每年平均動用16億8,000萬元來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 (b) 在2000-01至2004-05年度的5年期間，政府當局每年平均只用了6億8,000萬元來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
- (c) 在2005-06至2009-10年度的5年期間，政府當局會把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動用的款項增至每年平均約11億元。不過，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在將於未來5年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總額中卻佔了17%左右。

47.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迫切需要加速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特別是新市鎮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尤以天水圍和東涌為然。他表示，以天水圍為例，該區的人口已達15萬，但區內連一個室內運動場也沒有。然而，該兩個新市鎮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大部分均安排在2009年這樣遲或甚至更遲才動工。他又留意到，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定推行時間，比兩個前市政局原先計劃的遲得多。他認為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是令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遲推行的其中一個原因。為免耽誤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另外撥款進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工程計劃。他補充，無論如何，新市鎮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均應較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優先推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8日提供關於已安排在水圍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資

料。該等資料其後於2006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2)1089/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秘書 48. 在陳偉業議員建議下，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編製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兩個前市政局在為期5年向前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計劃下原定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行時間表；
- (b) 政府當局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提交的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行時間表；及
- (c) 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的5年期間及解散之後的10年期間，每年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平均開支，以及在未來數年每年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在將於同期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秘書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盡量根據現有資料編製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49.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若由2006至07年度開始，當政府解決了財赤問題時，政府當局把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的開支款額提高，使其回復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的相同水平(即每年16億8,000萬元)，這樣才是合理的做法。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此項承諾，然後把現行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50. 劉慧卿議員亦對現行建議表示有保留。她指出，雖然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在推行上大受拖延，以及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定得很遲深表關注，但政府當局並未作出甚麼改善。她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建議把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預算費提高7,000萬元，另一方面卻延遲推行其他等待推行已久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而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甚至比將軍澳運動場還要少得多，這樣令人覺得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方面是很有選擇性和不公平的。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在適當情況下加速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他解釋，至於個別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則視乎對有關工程的需要是否迫切，以及是否完成了有關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他表示，在將於未來兩年動工的17項新體育設施中，只有將軍澳運動場是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由此可見，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並不影響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他補充，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其他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實際上是對現有老化設施進行翻新的改善工程，而改善該等設施亦會惠及廣大市民。

52. 陳偉業議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甚少出席本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提供文康設施的事宜，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署長應出席今次會議，回答委員就此項重要建議的提問。他要求將其不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缺席今次會議一事記錄在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8日澄清，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23日前舉行而有公職人員出席的4次會議中，有兩次的討論涉及與康文署有關的事項。該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分別在2005年10月20日及12月9日舉行，當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均親身出席。]

總結

政府當局 53.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自由黨贊成將現行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總結今次討論時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不一，但他們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只要政府當局會在該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應上文第25、38、42、44及49段所載委員作出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秘書 54. 委員察悉，西貢區議會主席曾在2006年1月2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對現行建議表示支持。在劉慧卿議員建議下，委員同意由秘書去信通知西貢區議會關於事務委員會進行有關討論的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6年1月24日致函西貢區議會主席。]

經辦人／部門

5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4日